



正衡监理

编号：WH-JLYB-013

监 理 月 报

工程名称：乌海宁升电力开发有限公司 50 兆瓦光伏基地项目

2019 年 07 月第 13 期

项目监理部（章）：

总监理工程师：刘士发

报告日期：2019 年 07 月 30 日

监 理 月 报

工程名称: 乌海宁升电力开发有限公司 50 兆瓦光伏基地项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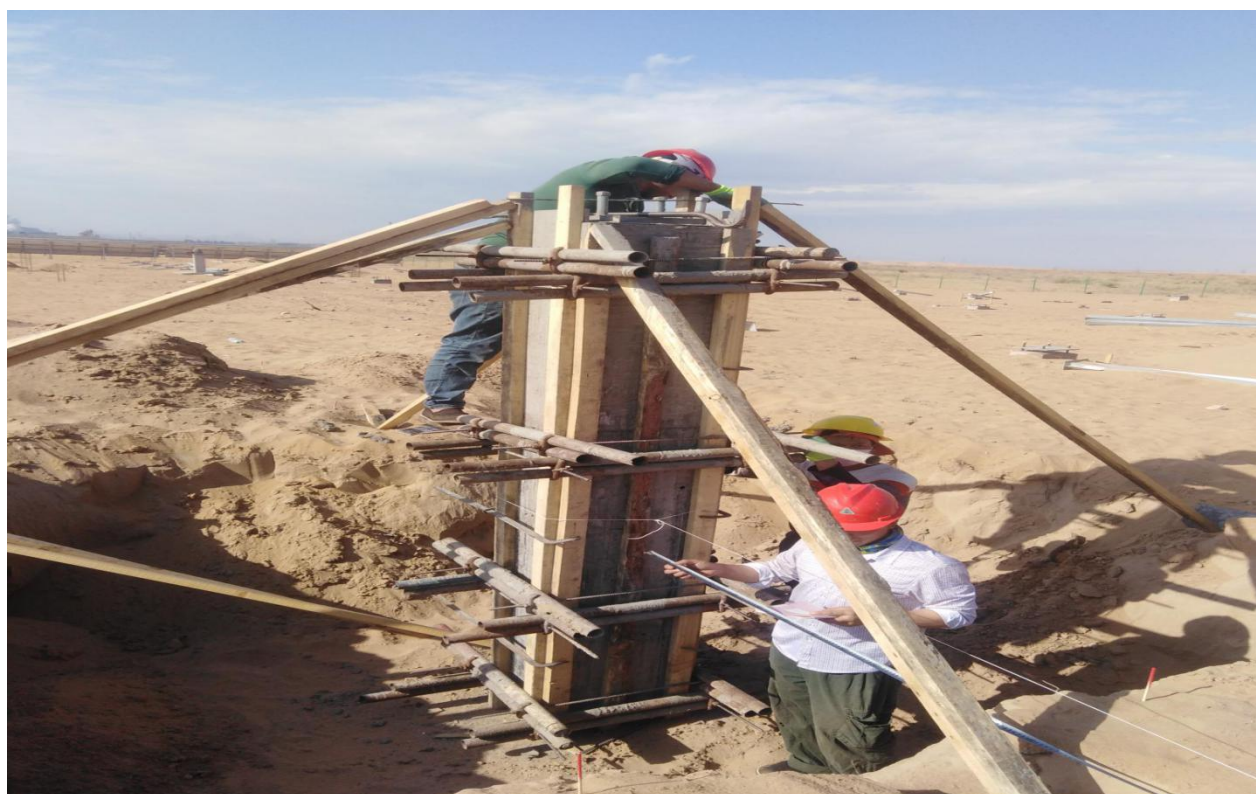
编号: WH-JLYB-013

一、工程形象进度（形象进度表、照片）

形象进度表

分项名称	施工工序	完成情况	备注
光伏区	定位放线	完成 50MW	2018 年 05 月 15 日 开始施工 光伏区容量 50MW
	预制桩打桩	完成 59576 根	
	组件安装	完成 49MW	
	支架安装	完成 49MW	
	电气施工	完成 49MW	
110KV 开关站	管理区围墙砌筑	完成 100%	
	主控室 配电室	完成 100%	
	SVG 基础	完成 100%	
	生活辅助用房	完成 100%	
	一二次设备	完成 100%	
	厂区道路	完成 100%	
110KV 外线	线路复测	完成 95%	
	基础开挖	完成 100%	
	基础浇筑	完成 100%	
	塔材、导线、金属等材料	完成 100%	
10KV 备用电源线路	水泥杆安装	完成 100%	
	变压器、铝线等材料	完成 60%	

形象照片











一、 主要监理工作（质量、安全、进度、投资）

在监理过程中，认真执行监理规范的要求，严格按监理规划、监理细则进行操作，按照有关规范的要求对工程质量、安全、进度、等方面进行全面控制，并严格按监理程序进行。

为保证工程质量，督促施工单位及时上报工程资料，并对提交的工程资料进行了认真、严格审核；监理部定期召开监理工地例会，对上周工作进行总结，并安排下周工作，对出现的问题进行协调解决，如现场出现特殊问题立即召开专题会议，尽快解决，并将会议纪要整理打印发于各单位。平时通过检查、旁站、巡视、验收，杜绝出现失控现象。在实际操作过程中严格执行验收程序，原材料不经监理验收合格，严禁进场使用，对需复试的原材料严格执行见证取样制度，待复试合格后方可进场使用。上道工序尤其是隐蔽和关键工序验收不合格严禁进入下道工序施工，并且在砼施工过程中进行全程旁站监理，发现问题及时处理，并做好旁站记录。对工程中出现的质量问题认真对待，由各方共同商定处理方案，并督促其按处理方案进行整改，并再次验收合格后方可进行下道工序施工，确保质量符合要求。

本项目部在日常监理过程中特别重视安全方面的监理工作，汇同各方检查了现场的机械设备、临时用电、消防、场容场貌等项目，针对存在安全隐患的，立即发出监理通知单要求整改，在监理的督促下和各方配合下，本月安全文明生产状况良好，施工现场未发生任何人

身伤亡和设备损坏事故。

进度方面督促帮助施工单位合理安排好人力、物力，积极的做好消缺工作。另外本监理部及时对现场情况（如质量、安全、进度等）进行总结，并编制监理周报、月报，较好地促进了工程项目的实施。

二、工程存在问题及建议

在参建各方的共同努力下，本月质量、安全文明总体良好，但仍有以下事宜：

- 1、跟踪区柱基搭建完成，安装支架光伏板和逆变器、汇流箱和分控箱需要尽快完成。
- 2、要求施工单位对以下问题进行消缺整改：部分箱变内爬梯未安装，部分设备连接线线管未安装，部分组件安装不顺直、不整齐，部分组件角度不符合设计要求（ ± 37.5 ），部分支架斜撑未安装，部分支架对穿螺丝未安装。
- 3、要求总包单位对光伏区沙丘进行平整并做好植被保护工作，平整完成后尽快对场区内道路进行整改，且对所有箱变基础周围场地进行平整夯实，并铺设级配砂石，防止地面下沉。
- 4、光伏区部分箱变台阶发生沉降。
- 5、要求各分包单位尽快对光伏区围栏进行整改消缺。
- 6、要求分包单位尽快对南区监控进行安装，保证监控正常使用。
- 7、光伏区北区现已开始平整光伏区场地，要求施工单位尽快平整。
- 8、分包单位拆卸光伏区损坏未发电逆变器已采购，要求尽快将返厂维修设备安装进行正常运行。
- 9、光伏区因河道变更的 25 组，螺旋桩于 7 月 22 日进场，要求总包单位尽快安排在保证工程质量的情况下加快工作进度。
- 10、升压站问题现已完成一部分，现要求总包单位尽快对剩余问题进行消缺整改。
- 11、经跟供电局申报，现项目未发电可以停电消缺，要求总包单位对涉及停电消缺项进行计划并给出方案，然后通知运维申报停电进行消缺整改，因总包方原因如果在项目发电之前未完成涉及停电整改消缺项及其它消缺项的整改消缺，而造成后期需停电进行整改消缺，将对总包单位进行每项消缺项 10000 元（壹万元）的经济考核，并对所造成的发电量损失进行双倍追缴。
- 14、按照 7 月 30 日竣工验收条件制作项目倒排施工进度计划，增加施工人员及设备、材料，若因总包单位原因未在 7 月 30 日完成竣工验收，所造成工期延误，甲方将会按照合同相关条款执行，并且造成工期每延误一天，甲方有权利对总包单位进行 100000 元（拾万元）经济考

核，同时双倍追缴发电量损失权力，因而造成的一切后果责任由总包单位承担。

15、要求总包单位必须于7月15日之前完成全工程设备材料统计核对（按照甲方出库你单位数量统计安装量、剩余量、损坏丢失量、备品备件量），若未在7月15日完成统计核对，其甲方将自行按照相关技术文件进行统计核对，对于统计核对的结果总包单位必须无条件承担，同时出现的差额量甲方将会按照当时采购价格直接在工程款中扣除。

项目已接近尾声，但总包单位施工资料进度未知，要求总包单位必须于7月25日完成所有工程资料并与我方人员对接检查，尤其按照合同相关条款进行试验，给出相关试验报告，同时按照相关合同条款办理项目手续移交。

三、下月施工工作安排

- 1、项目所有涉及停电消缺项必须于项目送电前完成整改消缺，若未完成严格按照监理通知单WH-TZD-048、WH-TZD-049执行。
- 2、光伏区北区5-10区支架螺栓、配件安装、组件螺栓紧固，完成消缺后报业主、监理、总包进行验收。
- 3、要求总包单位于8月30以前对光伏区沙丘进行平整平整完成后尽快对场区内道路进行整改，且对所有箱变基础周围场地进行平整夯实，并铺设级配砂石，防止地面下沉。
- 4、要求各分包单位于8月15日前对光伏区围栏整改消缺完成。
- 5、项目所有施工及消缺整改必须尽快于8月15完成。
- 6、要求总包方种植绿植，并做好植被保护工作。

主 要 内 容

- 1、2019 年 07 月 04 日监理单位组织召开第 49 次工程例会。
- 2、2019 年 07 月 15 日监理单位组织召开第 50 次工程例会。
- 3、2019 年 07 月 30 日乌海消防组织召开消防安全知识会议。

总监理工程师：

年 月 日

本表由项目监理部填写，项目监理部存 1 份。